

2025 年度
枣庄市峯城区应急管理
局（汇总）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区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全区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区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全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配合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统计分析工作，通报有关情况。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监

督管理区管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中央企业四级及以下单位、省管企业三级及以下单位和其他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十五）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负责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有关工作。

（十六）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保障救灾工作。

（十七）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承担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和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相关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

1.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简化优化审批流程，规范缩短审批时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完善属地、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社会化监督。严格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惩戒和激励制度。

3. 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自然灾害防救。区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一般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初期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及初期应急处置等工作。区城乡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

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及初期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必要时，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关于区级救灾物资管理。区应急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改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区发改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权限组织实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关于采空区治理。历史形成的采空区，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联合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治理方案。目前正在生产的非煤矿山企业形成的采空区，由区应急局牵头，督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矿山企业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

4. 关于矿井关闭监管。区发改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区应急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破坏生态

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区发改局、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局应当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区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发改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5. 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区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区公安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按权限核发剧毒化学品跨省、跨省辖市道路运输通行证，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区市场监管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按权限负责核发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和相关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现场制作的大型储罐，在生产工艺装置中用于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加工操作的中间

罐体)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区发改局承担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

6. 关于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区域分工: 码头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港区内仅与危险化学品码头相连的储罐部分、在港区陆上专门为港口企业的装卸设备和非营运车辆服务的加油站, 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安全监管; 在港区内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及相连储罐、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含专门从事仓储经营)企业的储罐等仓储设施、在港区陆上为社会车辆服务的加油站, 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监管。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具体工作分工: 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码头装卸作业, 以及在港区内用于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仓储设施, 由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实施相关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 由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含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从事危险化学品销售经营的)企业, 配合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实施安全生产许可。

7. 关于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和投资促进、审批服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 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 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

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区发改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等有关工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区应急局负责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成品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业产品生产许可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8. 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应急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本级决算。

纳入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汇总)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

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汇总）本级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0.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617.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9.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759.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59.47	总计	62	759.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59.47	759.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2	7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32	7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6	48.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6	22.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7	20.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7	20.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7	20.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25	41.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25	41.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5	41.2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7.53	617.5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16.18	616.18					
2240101	行政运行	455.33	455.33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3	38.03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22.83	122.83					
22405	地震事务	1.35	1.35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35	1.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枣庄市峯城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59. 47	587. 27	172.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 32	70. 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 32	70. 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 06	48. 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 26	22. 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 37	20. 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 37	20. 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 37	20. 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 00		10. 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 00		10. 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 00		1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 25	41. 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 25	41. 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 25	41. 2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7. 53	455. 33	162. 2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16. 18	455. 33	160. 85			
2240101	行政运行	455. 33	455. 33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 03		38. 0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22.83		122.83			
22405	地震事务	1.35		1.35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35		1.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32	70.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37	20.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00		1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25	41.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617.53	617.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9.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59.47	749.47	1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59.47	总计	64	759.47	749.47	1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749.47	587.27	162.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2	7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32	7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6	48.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6	22.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7	20.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7	20.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7	20.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25	41.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25	41.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5	41.2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7.53	455.33	162.2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16.18	455.33	160.85
2240101	行政运行	455.33	455.33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3		38.03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22.83		122.83
22405	地震事务	1.35		1.35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35		1.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峰城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2.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4.38	30201	办公费	0.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3.4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98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6.53	30206	电费	0.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63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26	30208	取暖费	0.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2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22	30213	维修（护）费	0.1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6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			
人员经费合计		562.08	公用经费合计					2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峯城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00	10.00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1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1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2		3.72		3.72		3.72		3.72		3.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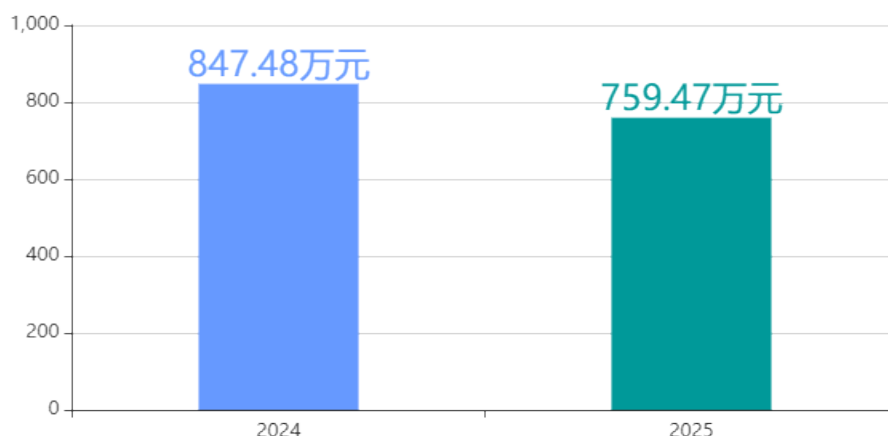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59.4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8.01 万元，下降 10.38%。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预算减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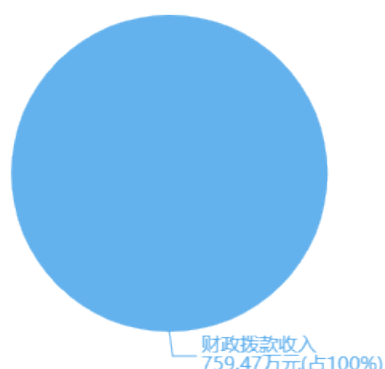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759.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9.4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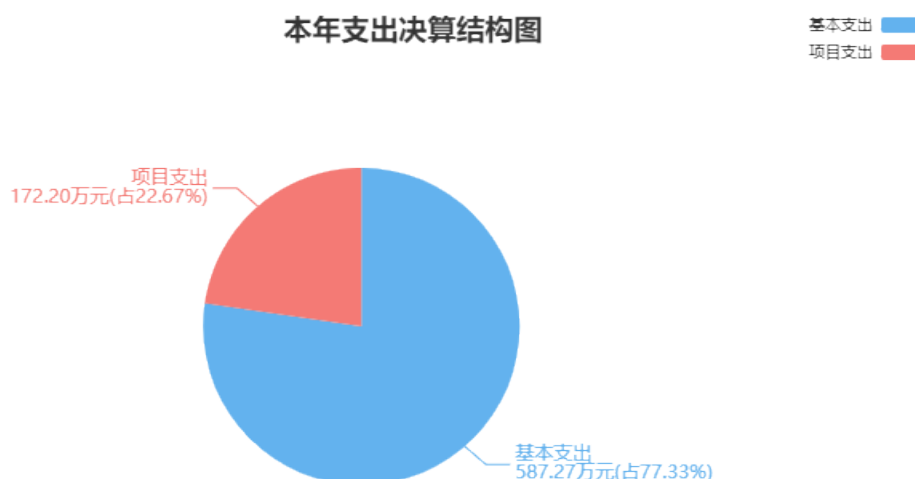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 759.4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87.62 万元，下降 10.34%。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预算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0.39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今年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75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7.27 万元，占 77.33%；项目支出 172.2 万元，占 22.6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87.2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49.21 万元，增长 9.15%。主要是今年工资普调, 上涨。

2、项目支出 172.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137.21 万元，下降 44.35%。主要是 2025 年财政资金紧张，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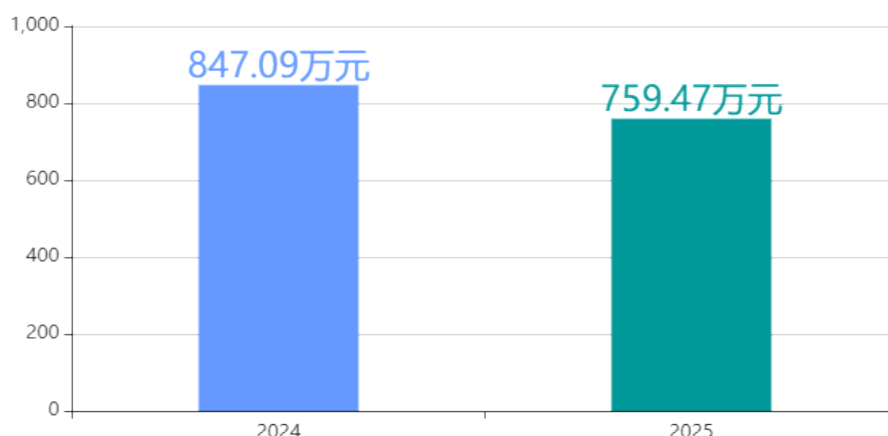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59.4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7.62 万元，下降 10.34%。主要是财张政资金紧，预算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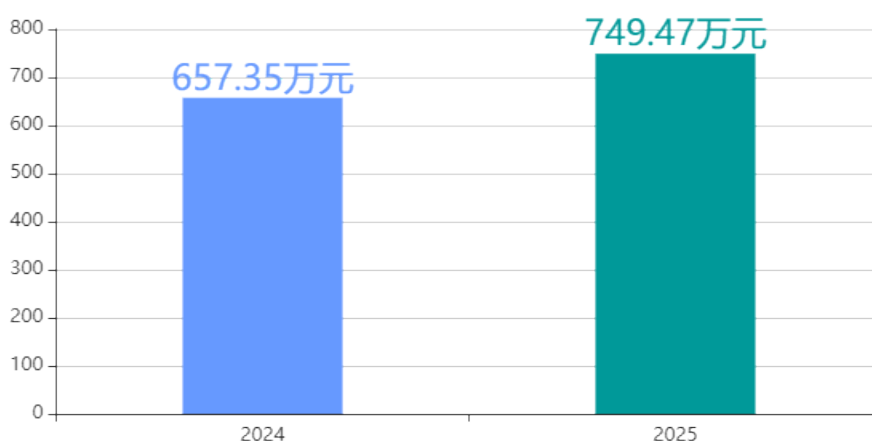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9.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68%。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2.12 万元，增长 14.01%。主要是 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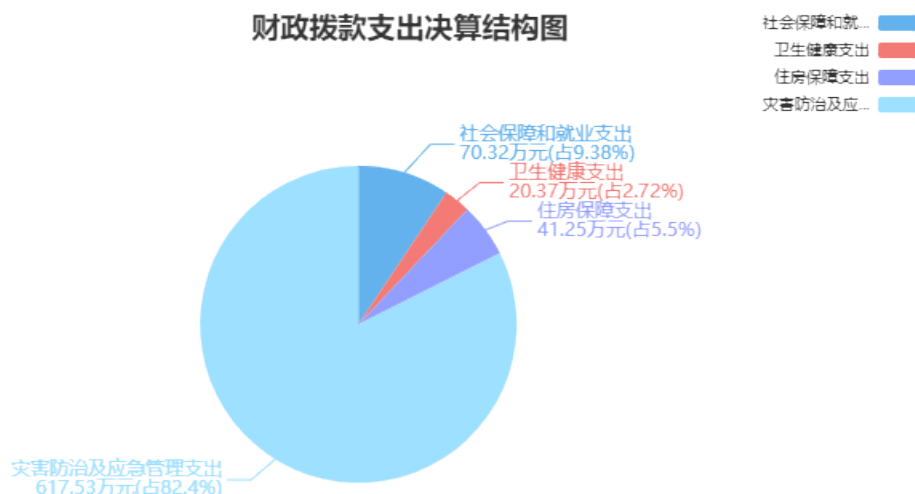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9.47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0.32 万元，占 9.38%；卫生健康（类）支出 20.37 万元，占 2.72%；住房保障（类）支出 41.25 万元，占 5.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617.53 万元，占 8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82.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9.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追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预算追加，但资金未用了。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1.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预算追加，但资金未用了。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16.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5.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追加工资，发放当年绩效考核奖金。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9.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追加。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8.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追加。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未到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87.2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62.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25.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0 万元，本年支出 1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追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3.7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72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3.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5 年枣庄市峰城区应急管理局（汇总）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汽油费、汽车的各项保险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峰城区应急管理局（汇总）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1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

少 11.5 万元，下降 31.35%，主要原因是财张政资金紧张，压缩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3.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3.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3.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3.5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峰城区应急管理局（汇总）组织对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3 个，涉及预算资金 159.82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峰城区应急管理

局（汇总）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13 个项目中，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是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5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第一书记费用等 1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第一书记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84 万元，执行数为 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工作中第一书记的生活补助、交通费等，由专项用于第一书记的经费支出，切实保障其服务期间待遇，激发工作热情，顺利完成工作。

2. 公务员及参公人员应急值班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1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3.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公务员及参公人员应急值班补贴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公务员及参公人员应急值班工作的正常开展及有序进行。

3. 安全生产监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1.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发放单位临时人员工资，支付工伤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

险费、失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规范单位临时工的工资管理，确保公平、公正，提升单位临时人员的工作吸引力和荣誉感，表示对于单位临时人员工作的肯定和认可。

4. 应急管理及综合防灾工作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03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2 万元，执行数为 19.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足额支付应急管理及综合防灾日常工作经费，通过应急管理及综合防灾工作支出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应急管理及综合防灾工作的正常开展及有序进行。

5. 防汛备汛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1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2.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善了应急物资储备，配备了重点防汛装备，补齐了应急物资短板，备足备齐了防汛物资，确保我区安全度汛。

6. 安全生产检查专家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4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75 万元，执行数为 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聘请专家进行安全生产大诊断大执法检查，维护了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7. 地震监测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2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5 万元，执行数为 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地震监测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区级防震减灾监测预报体系、

震灾防御体系、地震应急体系和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建设运维等开支的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推动地震监测站的建设、观测以及管理，支付地震专线费用、防震减灾社会宣教组织管理与重大活动、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品制作等。

8. 视频连线及视频会议技术保障运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4.2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签订 2025 年视频连线及视频会议技术保障运维合同，专人保障视频连线及视频会议技术保障运维。

9. 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评估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6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根据《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预案评估工作的通知》，做好 2025 年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评估工作，颁布本级总体预案，并根据情况对区级总体预案进行重新编制评审。

10.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54 分。全年预算数为 9.98 万元，执行数为 3.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的需要，省应急厅委托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展了全省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招标工作。已申请资金用于采购制式服装，给单位人员换发单裤与单皮鞋、配发全套制式服装和标

志。

11. 森林消防营房租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6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森林消防营房改造租金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森林消防营房改造工作的正常开展及有序进行。

12.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2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促进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应急管理能力，促进全区形势稳中向好。

13. 5 年代管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发放绩效奖金，鼓励单位职工有更好的工作绩效表现，激励职工更好的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组织指导消防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

地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第一书记费用	枣庄市峰城区应急管理局	100	优
2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费用	枣庄市峰城区应急管理局	0	差
3	应急管理及综合防灾工作支出	枣庄市峰城区应急管理局	97.03	优
4	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枣庄市峰城区应急管理局	99.84	优
5	防汛备汛资金	枣庄市峰城区应急管理局	92.11	优
6	安全生产检查专家费	枣庄市峰城区应急管理局	91.43	优
7	地震监测专项经费	枣庄市峰城区应急管理局	95.29	优
8	视频连线及视频会议技术保障运维	枣庄市峰城区应急管理局	75	中

9	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评估费用	枣庄市峰城区应急管理局	65	中
10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枣庄市峰城区应急管理局	93.54	优
11	森林消防营房租金	枣庄市峰城区应急管理局	65	中
12	2025 年代管资金项目	枣庄市峰城区应急管理局	85	良
13	公务员及参公人员应急值班补贴	枣庄市峰城区应急管理局	92.16	优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4	0.84	0.8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4	0.84	0.8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在工作中第一书记的生活补助、交通费等，由专项用于第一书记的经费支出，切实保障其服务期间待遇，激发工作热情，顺利完成工作。			将工作中第一书记的生活补助、交通费等，由专项用于第一书记的经费支出，切实保障其服务期间待遇，激发工作热情，顺利完成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第一书记所需资金	0.84万元	0.84万元	5	5	
		社会成本指标	提升安全生产能力	是	是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1人	1人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第一书记补助时限	2025.12.31前	2025.12.31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第一书记维护全区工作和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应急能力，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5	0.25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25	0.25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所需资金	0.25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促进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人员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费用及时性	2025.12.31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应急管理能力，促进全区形势稳中向好	是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人员满意度	100%				
总分			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

项目名称		公务员及参公人员应急值班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3.89	10	21.61%	2.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18	3.8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公务员及参公人员应急值班补贴			通过公务员及参公人员应急值班补贴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公务员及参公人员应急值班工作的正常开展及有序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值班补贴所需经费	18万元	3.89万元	5	5	财政未拨付足额资金
		社会成本指标	维护安全稳定	是	是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值班活动天数	365天	365天	15	15	
		质量指标	值班补贴发放标准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应急值班任务时限	2025.12.31前	2025.12.31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安全防范能力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区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全公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2.1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及综合防灾工作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峒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峒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2	27.2	19.11	10	70.26%	7.0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2	27.2	19.1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应急管理及综合防灾工作支出，为做好2025年应急管理工作，安排资金专项用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三大主业，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有效减少自然灾害给人民群众带来的灾害损失，保障各类议事协调机构高效运转，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综合减灾持续稳定。			按时足额支付应急管理及综合防灾日常工作经费，通过应急管理及综合防灾工作支出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应急管理及综合防灾工作的正常开展及有序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管理及综合防灾工作所需资金	27.2万元	19.11万元	5	5	财政未拨付足额资金
		社会成本指标	提升应急管理及综合防灾工作能力	是	是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管理及综合防灾工作天数	365天	365天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日期	2025.12.31日前	2025.12.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开展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7.0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防汛备汛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2.11	10	21.10%	2.1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2.1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防汛备汛资金，是防汛备汛资金，是为了做好2025年汛期各项工作，安排资金专项用于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应急度汛、防汛物资采购、抢险救援工具修复、群众的安全转移以及抗洪抢险所需的专用设备费、运输费、机械使用费、物资材料费、伙食补助费、租用报讯通信线路费等。			完善了应急物资储备，配备了重点防汛装备，补齐了应急物资短板，备足备齐了防汛物资，确保我区安全度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汛备汛所需资金	10万元	2.11万元	5	5	财政未拨付足额资金
		社会成本指标	提升防汛备汛能力	是	是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备汛应急演练次数	1次	1次	15	15	
		质量指标	防汛备汛资金发放标准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防汛备汛资金拨付日期	2025.12.31日前	2025.12.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2.1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检查专家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5	12.75	1.82	10	14.27%	1.4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75	12.75	1.8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工作职能和业务需要，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重大决策、应急处置、咨询服务、现场检查、评审评估、宣传培训等活动中，支付给专家个人的劳务费用支出。专家劳务费用实行限额标准控制，限额标准根据专家任务类别、专家专业技术水平、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等分别确定。			聘请专家进行安全生产大诊断大执法检查，维护了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专家费所需资金	12.75万元	1.82万元	5	5	财政未拨付足额资金
		社会成本指标	提升安全生产检查能力	是	是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天数	365天	365天	15	15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专家费发放标准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专家费日期	2025.12.31日前	2025.12.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1.4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震监测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	2.55	1.35	10	52.94%	5.2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5	2.55	1.3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地震监测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区级防震减灾监测预报体系、震灾防御体系、地震应急体系和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建设运维等开支的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地震监测站的建设、观测以及管理，支付地震专线费用、防震减灾社会宣教组织管理与重大活动、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品制作等。			将地震监测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区级防震减灾监测预报体系、震灾防御体系、地震应急体系和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建设运维等开支的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推动地震监测站的建设、观测以及管理，支付地震专线费用、防震减灾社会宣教组织管理与重大活动、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品制作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地震监测所需经费	2.55万元	1.35万元	5	5	财政未拨付足额资金
		社会成本指标	提升地震监测能力	是	是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震监测天数	365天	365天	15	15	
		质量指标	地震监测专项经费发放标准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地震监测专项经费拨付日期	2025.12.31日前	2025.12.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5.2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峄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评估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2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峄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峄城区突发事件总体预案评估工作的通知》，为做好2025年峄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评估工作，将对本级总体预案进行修订后颁布，我区将根据情况对区级总体预案进行重新编制评审。			已根据《峄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峄城区突发事件总体预案评估工作的通知》，做好2025年峄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评估工作，颁布本级总体预案，并根据情况对区级总体预案进行重新编制评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峄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评估所需资金	2万元	0万元	5	5	财政未拨付足额资金
		社会成本指标	提升应急管理及综合防灾工作能力	是	是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管理及综合防灾工作天数	365天	365天	15	15	
		质量指标	评估费用支付标准率	100%	0%	15	0	财政未拨付足额资金
		时效指标	评估费用拨付日期	2025.12.31日前	未完成	10	0	财政未拨付足额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开展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65.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财政未拨付足额资金，下一步积极财政对接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8	9.98	3.53	10	35.37%	3.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8	9.98	3.5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的需要，省应急厅委托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展了全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招标工作。为做好这项工作，特申请资金用于采购制式服装，给单位人员换发单裤与单皮鞋、配发全套制式服装和标志			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的需要，省应急厅委托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展了全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招标工作。已申请资金用于采购制式服装，给单位人员换发单裤与单皮鞋、配发全套制式服装和标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所需资金	9.9773万元	3.53万元	5	5	财政未拨付足额资金
		社会成本指标	满足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需要	是	是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数量	1次	1次	15	15	
		质量指标	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标准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资金拨付日期	2025.12.31日前	2025.12.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 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3.5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森林消防营房租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森林消防营房租金			通过森林消防营房改造租金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森林消防营房改造工作的正常开展及有序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消防营房租金所需经费	30万元	0万元	5	5	财政未拨付足额资金
		社会成本指标	维护安全稳定	是	是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消防营房数量	1座	1座	15	15	
		质量指标	森林消防营房租金支付标准率	100%	0%	15	0	财政未拨付足额资金
		时效指标	完成森林消防营房租金支付时限	2025.12.31前	未完成	10	0	财政未拨付足额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安全防范能力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区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全公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65.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财政未拨付足额资金，下一步积极和财政对接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代管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30	3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代管资金项目用于发放绩效奖金，鼓励单位职工有更好的工作绩效表现，激励职工更好的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组织指导消防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			根据实际情况未安排支付代管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代管资金项目所需资金	30万元	0	5	0	按照实际情况支付，未安排代管资金项目
		社会成本指标	提升日常安全生产工作能力	是	是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代管项目所需天数	365天	365天	15	15	
		质量指标	2025年代管资金发放标准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2025年代管资金拨付日期	2025. 12. 31日前	2025. 12. 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85.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按照实际情况支付，2025年并未安排代管资金项目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1.81	10	98.42%	9.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	12	11.8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安全生产监管支出用于发放单位临时人员工资，支付工伤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为规范单位临时工的工资管理，确保公平、公正，提升单位临时人员的工作吸引力和荣誉感，表示对于单位临时人员工作的肯定和认可，健全完善与新时代大国应急管理体系相配套的应急管理职业待遇保障体系。			用于发放单位临时人员工资，支付工伤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规范单位临时工的工资管理，确保公平、公正，提升单位临时人员的工作吸引力和荣誉感，表示对于单位临时人员工作的肯定和认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全监管经费	12万元	11.81万元	5	5	财政未拨付足额资金
		社会成本指标	做好全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是	是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监管活动天数	365天	365天	15	15	
		质量指标	安全监管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安全监管检查任务	2025.12.31前	2025.12.31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安全监管工作的开展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全公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9.8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